

114 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須知

為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並利役男生涯規劃，有關 114 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措施，請 83 年次至 93 年次常備役體位役男詳閱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常備役各軍種兵科梯次及徵集員額配賦，內政部係依據國防部提供之新訓單位容量，按各直轄市、縣(市)待徵役男人數比率分配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再分配應徵集人數予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由戶籍地公所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3 條、徵兵規則第 5 條及第 25 條規定，按役男意願、出生年次、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，排定梯次徵集對象。另因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有多數畢業生集中於 6 月份畢業等待入營受訓，惟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員額有限，因此各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須依前述徵集順序，按梯次徵集計畫於 1 年內分批安排役男入營受訓。
- 二、為安排役男入營服役時程，請 114 年 6 月畢業須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按個人生涯規劃緩急需求，於申請期限內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dca.moi.gov.tw>) 首頁/主題單元/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提出申請，以利役政單位安排入營：
 - (一) 優先入營：申請期間自 114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6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。
 - (二) 延緩入營：
 1. 陸軍：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。
 2. 海軍艦艇兵、海軍陸戰隊及空軍：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。
 - (三) 未提出前二項申請，或申請未經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審核確認者，於「優先入營」役男徵集完畢後，再接續徵集。
 - (四) 各軍種兵科入營日期以國防部公布為準，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將

依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三個時程先後，每一時程再按役男出生年次(83……93)、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(五) 凡有意願優先入營服役，且無延畢或繼續升學之役男，務必先行申請。

三、有關114年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相關須知，將於114年4月底前公布於內政部役政司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，屆時敬請上網查閱或請洽詢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。